

兰州化物所应对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工作

简报

(第2期)

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2020年1月30日

编者按:为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加强信息沟通交流,让广大职工群众了解研究所有关工作的进展,增强应对疫情的信心和勇气,由研究所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整理、编辑和不定期发布《简报》。欢迎广大职工群众提出意见建议。

★每日按要求报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情况。

按照中科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有关要求,全院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要求院属各单位每天中午12:00前将截至当天上午9:00前本单位(含分支机构)疫情防控基本情况报给分院;分院每天下午13:00前将各单位报告情况汇总后报院总值班室。

自1月29日开始,人事教育处每天上午通过“LICP通知公告”微信群组织全所80个课题组(人才团队)、管理与支撑部门等报送全体人员(包括在职职工、研究生、博士后、临聘人员、课题生)相关情况,统计确诊病例人数、疑似病例人数、采取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人数、14天内去湖北省人数、14天内与湖北省人员接触的人数等信息,对报告了14日内去过湖北、与湖北人员接触情况的课题组逐一打电话确认和复核,并及时完成统计汇总。人事教育处离退休办公室通过在离退休微信群发布防控工作要求、在研究所离退休职工集中居住的小区张贴相关防控

通知、打电话等多种方式积极联系离退休人员，并与离退休各党支部联系，请支部发动党员相互转达相关防控要求，尽力做到全覆盖。党政办公室对填报过程中问题及时请示分院和院有关部门后通过微信群进行解释和宣传。所有数据经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负责人审核后按时上报。

截至 2020 年 1 月 30 日上午 10 点，研究所确诊病例人数为 0、疑似病例人数为 0、采取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人数为 26、14 天内去湖北省人数为 17、14 天内与湖北省人员接触的人数为 7。

人事教育处将进一步加强与各课题组（人才团队）、管理与支撑部门的沟通配合，及时提示提醒，强化责任意识，建立起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报告机制，扎实做好每日报告工作，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工作不出纰漏。同时提醒各课题组（人才团队）、管理与支撑部门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全面掌握本课题组（人才团队）、部门人员去向、健康状况等，按要求准确上报统计情况。

★履职尽责，落实措施，全力保障防控工作。条件保障处针对原值班人员少的情况，及时协调正在休假的工作人员提前到岗，按照应急需求制定防控用品采购计划，派工作人员深入医疗用品市场等多渠道采购，购置了一定数量的口罩、额温枪、护目镜、洗手液、消毒液等防控用品，第一时间将防护用品派发到位，确保了门卫、保洁、工作值班人员应急防控保障。同时，加强科研办公区及家属区环境卫生管理和生活保障。自 1 月 26 日起定期开展科研园区及楼内消毒工作。督促指导物业公司做好家属区防控工作，1 月 23 日起对家属区楼道和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消毒，并加强外来车辆和人员出入管理。加强家属区生活保障，正常有序开展售卖水电工作，确保水电等供应保障。

安全保密质量处严格执行出入科研楼管理制度，加强对进出各实验楼人员的登记、管理，并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认真做好

值班记录。

党政办公室根据形势变化和防控新进展新举措，全力做好防控知识宣传、协调组织督促和信息公开上报等相关工作。

★积极组织新型肺炎病毒疫情科技攻关准备工作。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中科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精神和甘肃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科研攻关要求，科研与规划处积极组织开展科研攻关相关准备工作，会同中科院西北特色植物资源化学重点实验室（甘肃省天然药物重点实验室）就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技术进行所内征集，目前共征集到5项技术，涉及检测方法、药物研发、中药协同治疗等，并将征集到的技术报送至中科院和甘肃省相关部门。后续将进一步加紧科研攻关，利用现有优势和研究特色，争取为疫情防控提供科技支撑。

★**紧急情况联系。**全所人员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过程中，出现任何特殊状况，请第一时间与研究所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紧急联系人段立斌（13919362831）联系。

发送: 各实验室(中心)、管理与支撑部门、分支机构、党支部(党总支)

签发: 张长春 编辑: 段立斌 张慧玲

兰州化物所党政办公室 E-mail: office@licp.cas.cn

联系电话: 13919362832 13919967843